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念慈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念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01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02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3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4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5 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6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7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8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9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0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1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3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14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15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
16 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7 二、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第1號裁定自114年9月30日
18 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
19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清算事件為
20 執行，而債務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94
21 年出廠，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堪認幾無殘值）及
22 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合計百餘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認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29條之情事，遂於115年1月20
24 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9
25 頁至第60頁），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及114
2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
27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28 三、本院前通知兩造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茲分述如下：

29 (一)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30 (二)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2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5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9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10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13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4 數額」此二要件。

15 2. 查聲請人於113年11月8日聲請清算時年屆32歲，職業臨時
16 工，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並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8 名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證（見消債清卷第16頁至第18頁、
19 第134頁至第150頁）；在無其他資料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0 之情形下，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總額為60萬元

21 【計算式：2萬5,000元/月×24個月＝60萬元】，堪認妥適；
22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分，則應以本院114
23 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認定每月4萬9,838元為合理。依
24 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119萬6,112
25 元【計算式：4萬9,838元/月×24個月＝119萬6,112元】。是
26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60萬元，扣除前揭聲
27 請人必要生活費用119萬6,112元後已為負數，而與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9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0 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31 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1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2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
04 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權人既
05 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
06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08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9 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0 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11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
12 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13 明。

14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蘇莞珍